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妇联

鲁教基字〔2023〕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妇联 关于印发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妇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教育部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推动全环境立德树人重点任务落实，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省教育厅、省妇联联合制定了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若干措施，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指导服务机构建设

1. 制定建设规范标准。省教育厅和省妇联分别制定《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标准》《山东省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标准》，明确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人员、课程、活动、管理等基本要求。

2. 推动城乡全覆盖。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学校家长学校，2023 年底实现学校家长学校全覆盖。推动将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纳入《2023 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23 年底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校（站点）率达到 80%，行政村建校（站点）率达到 70%。鼓励发挥学校周边社会培训机构场地优势，组建家庭教育服务站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3.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省、市、县（市、区）三级优秀学校家长学校和优秀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评选，2023 年认定省级优秀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300 个，评选结果作为省级文明校园、全环境立德树人规范校、达标学校、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等评选认定的重要条件。

4. 加强信息化指导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完善山东省网上家长

学校、“养教有方”APP等相关课程资源，遴选优秀公益课程进行共享交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设网上家长学校，推送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家校沟通。加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国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资源推广应用。

5. 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进一步发挥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推动市、县（市、区）依托当地家庭教育学术团体、高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协助本地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力争2023年底，全省16市全部设立市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有率达到70%。

二、丰富教育指导内容形式

6. 丰富指导服务课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的家庭教育内容为指导，修订《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课程指南》，制定《社区家长学校课程指南》，征集遴选优秀课例，建设优秀课程资源库。编写《全环境立德树人：家庭教育公开课》读本和《家庭教育指导用书（教师手册）》，提供丰富的家庭教育资源。

7. 开展亲子阅读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少年儿童阅读及亲子活动场所建设。各服务站点组织开展“书香飘万家”等亲子阅读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亲子共读一本书”“晒晒我家书单”等活动，以图片、读书笔记、读后感等形式展示阅读成果。

8. 常态化办好节目栏目。在各级教育（教体）局和妇联创办

的报刊、杂志、电视台、微信客户端等开设家庭教育指导专栏专刊，宣传家庭教育工作先进经验，刊登研究成果，推广家庭教育探索经验。办好《家校共育大课堂》系列节目，开展专家讲座、政策解读、案例访谈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提升教育指导服务能力

9. 注重人才源头培养。指导高校师范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模块课程或者专题课程，指导师范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资格认证。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程，在通识课或者选修课程中完成至少 1—2 学分，普遍提高大学生家庭教育知识素养。鼓励高等院校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增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聘请有实践、研究能力的专家组织学习和实践课的拓展。鼓励相关教育硕士点开设家庭教育方向的研究。

10. 提高教育指导能力。将中小学教师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培养纳入“省培计划”，将其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启动立德树人家庭教育指导员培训，2023 年省市县三级培训 1 万名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举办全省妇联系统家庭教育干部培训班，提升家庭教育工作者理论素养和指导服务能力。

11. 建好研究指导队伍。调整山东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和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水平和指导能力。成立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定期开展工作调研、论证、评估和交流研讨。健全家庭教育教研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家庭教育教研员，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研机制，常态化开展教研交流活

动。

四、加大社会宣传引导

12. 加强志愿服务宣讲。建强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宣讲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2023 年底前实现家庭教育志愿宣讲市级线下宣讲全覆盖。组织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讲、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支持讲座各 20 场。建立家庭教育最美志愿者、优秀服务队表扬机制，年内表扬奖励家庭教育最美志愿者 50 名、家庭教育优秀服务队 30 支。

13. 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宣传周暨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山东省家庭美德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大赛，加强家长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宣传普及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科学家教理念和知识。

14. 打造山东家庭教育品牌。组织“智慧家长”、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山东家庭教育大会，总结宣传推广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经验，发布山东省家庭教育指数调查报告，开展优秀人物和事迹宣讲。

五、加强工作保障

15. 推进我省家庭教育立法。修改完善《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年内完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力争 2024 年通过立法审议，颁布实施《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16. 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将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和家委会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各级教育督导内容，推动将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纳入

山东省社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适时联合组织开展督导。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妇联

2023年7月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省教育厅清单

序号	内容	完成时限
1	制定《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标准》	2023年10月
2	会同省妇联评选省级优秀学校家长学校和优秀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300个	2023年12月
3	丰富完善“养教有方”APP等相关课程资源，遴选优秀公益课程进行共享交流	2024年6月，持续推进
4	加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平台资源推广应用	持续推进
5	修订《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课程指南》	2024年6月
6	编写《全环境立德树人：家庭教育公开课》读本和《家庭教育指导用书（教师手册）》，提供丰富的家庭教育资源	2024年6月
7	开展“亲子共读一本书”“晒晒我家书单”等活动，以图片、读书笔记、读后感等形式展示阅读成果	2024年6月
8	在《山东教育》《山东教育报》、山东教育新闻网、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开设家庭教育指导专栏专刊、专题节目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9	办好《家校共育大课堂》系列节目，开展专家讲座、政策解读、案例访谈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10	指导高校师范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模块课程或者专题课程，指导师范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资格认证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11	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程，在通识课或者选修课程中完成至少1—2学分，普遍提高大学生家庭教育知识素养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序号	内容	完成时限
12	鼓励高等院校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增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聘请有实践、研究能力的专家组织学习和实践课的拓展。鼓励相关教育硕士点开设家庭教育方向的研究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13	将中小学教师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培养纳入“省培计划”，将其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14	启动立德树人家庭教育指导员培训，2023年培训1万名家庭教育指导教师	2023年12月
15	调整山东省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水平和指导能力	2023年12月
16	成立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定期开展工作调研、论证、评估和交流研讨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17	健全家庭教育教研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家庭教育教研员，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研机制	2023年12月
18	建强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宣讲志愿服务队伍，2023年底前实现家庭教育志愿宣讲市级线下宣讲全覆盖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19	表扬奖励家庭教育最美志愿者50名、家庭教育优秀服务队30支	2023年12月
20	举办家庭教育宣传周暨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系列活动	2023年10月
21	组织“智慧家长”等评选活动，举办山东家庭教育大会，发布山东省家庭教育指数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
22	将学校家长学校和家委会建设运行情况纳入省级教育督导内容，适时开展联合督导	2023年12月

省妇联清单

序号	内容	完成时限
1	制定《山东省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标准》	2023年10月
2	会同省教育厅评选省级优秀学校家长学校和优秀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300个	2023年12月
3	丰富完善山东省网上家长学校等相关课程资源，遴选优秀公益课程进行共享交流	2024年6月，持续推进
4	加大全国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资源推广应用	持续推进
5	进一步发挥山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为市、县两级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提供培训指导，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	持续推进
6	制定《社区家长学校课程指南》	2024年6月
7	推动少年儿童阅读及亲子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书香飘万家”等亲子阅读主题实践活动	持续推进
8	在妇联创办的杂志、电视栏目、微信客户端等开设家庭教育指导专栏专刊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9	举办全省妇联系统家庭教育干部培训班	2023年12月
10	调整山东省家庭教育研究会，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水平和指导能力	2023年10月
11	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讲、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支持讲座各20场	2023年12月
12	组织开展山东省家庭美德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大赛	2023年8月
13	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	2023年12月
14	修改完善《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2023年12月
15	推动将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纳入山东省社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联合督导	2023年12月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清单

序号	内容	完成时限
1	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学校家长学校，2023年底实现学校家长学校全覆盖	2023年12月
2	联合妇联评选一定数量的市、县（市、区）级优秀学校家长学校和优秀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2023年12月
3	推动市、县（市、区）依托当地家庭教育学术团体、高校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2024年6月
4	在市、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创办的报刊、杂志、电视台、微信客户端等开设家庭教育指导专栏专刊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5	将中小学教师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6	建强市县两级家庭教育宣讲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7	将学校家长学校和家委会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市、县级教育督导内容，适时开展联合督导	2023年12月

市、县（市、区）妇联清单

序号	内容	完成时限
1	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23年底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校（站点）率达到80%，行政村建校（站点）率达到70%	2023年12月
2	鼓励发挥学校周边社会培训机构场地优势，组建家庭教育服务站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持续推进
3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评选一定数量的市、县（市、区）级优秀学校家长学校和优秀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2023年12月
4	推动市、县（市、区）依托当地家庭教育学术团体、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2024年6月
5	推动少年儿童阅读及亲子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书香飘万家”等亲子阅读主题实践活动	持续推进
6	在市、县（市、区）妇联创办的报刊、杂志、电视台、微信客户端等开设家庭教育指导专栏专刊	2023年12月，持续推进
7	开展最美家庭寻找宣传活动	2023年12月
8	推动将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纳入各市、县（市、区）社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联合督导	2023年12月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7月5日印发

校对：赵光

共印 35 份